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郑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 郑 县

甲方（需方）：郟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工程名称：郟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郟县

1.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最终服务时间以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为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将接收到的国家级监测图斑、省级年度变化图斑、经县级分析实地已发生变化的省级重点追溯图斑，以及县级掌握的其他较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2024 年度日常变更图斑及其他需要纳入变更图斑，全部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作为需实地调查举证图斑；

2.2 对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中的图斑，逐个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较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也应增加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补充调查举证；

2.3 内业数据更新，并按照数据库建库规范，建设县级年度变更数据增量数据库；

2.4 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5 完成省、市、县安排的其他项工作。

第三条 工作依据和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以简称《技术规程》)，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和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本合同总价款898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整）。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VTM 格式和 JPG 格式各一套。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2.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成果检查。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期限、地点从乙方获取满足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

6.1.2 甲方及时掌握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情况；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工作过程和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免费义务讲解，针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答；

6.1.4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6.1.5 协助乙方到现场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项目进度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

顺利进行；但乙方不能以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为理由停止开展工作和到相关单位信访，如有此类情况，甲方按乙方提供完成工作量的 40%给予结算并不再履行本合同；

6.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工作，从而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按时完成；

6.2.3 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6.2.4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收取费用；

6.2.5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开展工作；

6.2.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测绘成果等保密规定，未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2.7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其发生的工资、食宿、交通、劳保、工伤、医疗和事故等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

6.2.8 乙方进驻乡镇开展内、外业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赔偿乙方在该项目工作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

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给乙方；

7.1.3 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返工实际工作量补乙方。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终止合同效力，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

7.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3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

7.2.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及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测绘成果等保密规定，未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对乙方如有以下情况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检查未验收合格的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有效期止义务未履行完毕双方须签定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合共计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东段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32 号 401 室

电话: 0371-56281966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户: 7629007880190000084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